

2019 年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9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9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地方林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依法推动退耕还林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城市林业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申报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落实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小区以及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5、按分工承担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相关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责任。

6、按管理权限负责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区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指导下，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有关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贯彻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8、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业产业发展措施、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9、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森林防扑火、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组织、指导、建立和监督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监督管理本级林业国有资产和林业基金，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11、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2、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林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2、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查处非法猎捕、猎杀、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查处各类森林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以及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

3、配合地方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辖区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4、管理本县森林公安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警用装备工作；

5、组织、领导本区森林公安系统开展专项行动和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抓好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区森林公安民警的警籍、警衔管理工作；

7、负责本区森林公安系统的法制工作；

8、承办各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科技开发、推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参与制订本县林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县林业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普及林业科学技术知识，提供林业技术、信息服务。

- 3、对确定推广的林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 4、指导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 5、承办林业产权登记、管理、流转、拍卖、林地林木资产评估、抵押贷款、林业信息发布及提供林业技术、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
- 6、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 2、根据委托管理生态公益林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管理的宣传、信息、技术培训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3、承担生态公益林的效益补偿工作。
- 4、承担本县林地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 5、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职能

-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木材运输管理等林业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对过往的木材进行查验、登记、依法制止违法运输木材的行为。
- 3、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辖区木材运输检查情况。
- 4、依法对野生动植物运输和森林植物检疫实施检查和管理。

5、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六、清远市清新区乡镇林业站职能

1、宣传并贯彻执行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各项林业方针、政策。

2、在县主管部门领导下开展林政工作。

3、协助当地政府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个人开展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4、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建立健全乡村护林网络,管理乡村护林干部队伍。

5、依法保护、管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以及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6、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业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林业社会化服务,为林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7、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的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分别是:

(1)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

(2)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

- (3) 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
- (4)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 (5) 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
- (6) 清远市清新区乡镇林业站；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5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7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2.8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652.7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517.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82.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7751.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1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9207.79	本年支出合计	49	9143.6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 00	结余分配	50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713.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777. 40
总计	26	9921. 04	总计	52	9921. 04

注： 无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7.79	8552.25	2.80	0.00	0.00	0.00	652.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40	426.28	0.00	0.00	0.00	0.00	9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7.78	402.84	0.00	0.00	0.00	0.00	64.9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7	6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7.64	238.18	0.00	0.00	0.00	0.00	9.46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7.79	8552.25	2.80	0.00	0.00	0.00	65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6	0.00	0.00	0.00	0.00	0.00	51.6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9.04	45.22	0.00	0.00	0.00	0.00	3.82
20808	抚恤	52.91	23.44	0.00	0.00	0.00	0.00	29.47
2080801	死亡抚恤	52.91	23.44	0.00	0.00	0.00	0.00	29.47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7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55	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55	83.5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7.79	8552.25	2.80	0.00	0.00	0.00	652.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3	6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01.70	7277.75	2.80	0.00	0.00	0.00	521.15
21301	农业	28.81	18.27	0.00	0.00	0.00	0.00	10.54
2130101	行政运行	28.81	18.27	0.00	0.00	0.00	0.00	10.54
21302	林业和草原	7772.89	7259.48	2.80	0.00	0.00	0.00	510.61
2130201	行政运行	1562.89	1481.87	0.00	0.00	0.00	0.00	81.02
2130203	机关服务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3.31
2130204	事业机构	2064.25	1782.05	2.80	0.00	0.00	0.00	279.40
2130205	森林培育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96.67	2923.15	0.00	0.00	0.00	0.00	73.52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7.79	8552.25	2.80	0.00	0.00	0.00	652.7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318.71	264.65	0.00	0.00	0.00	0.00	54.0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53.71	734.41	0.00	0.00	0.00	0.00	19.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3.15	686.67	0.00	0.00	0.00	0.00	3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3.15	686.67	0.00	0.00	0.00	0.00	3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47	191.25	0.00	0.00	0.00	0.00	1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15.69	495.42	0.00	0.00	0.00	0.00	20.26

注：无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43.64	4408.91	4734.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5	77.9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95	77.95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95	77.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11	504.25	12.8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65	450.79	12.86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7	61.79	6.78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91	244.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7	50.8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43.64	4408.91	4734.73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6	5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7.64	41.56	6.08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1	0.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5	82.8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5	82.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2	23.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33	59.3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43.64	4408.91	4734.7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751.67	3033.83	4717.8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8.81	28.81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722.87	3005.03	4717.84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601.76	1151.21	450.55	0.00	0.00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1.45	1.45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006.30	1816.60	189.7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55.34	0.00	55.34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93.95	0.00	2993.95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0.75	0.00	30.75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00	0.00	19.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43.64	4408.91	4734.73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98.05	8.42	189.63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6.28	27.35	778.9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06	710.03	4.0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06	710.03	4.0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41	202.38	4.04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7.65	507.6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5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77.95	77.9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23.04	423.0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2.85	82.8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7304.92	7304.9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83.61	683.6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8552.25	本年支出合计	50	8572.36	8572.3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83.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363.11	363.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383.22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8935.47	总计	54	8935.47	8935.47	0.00

注：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72.36	4229.10	4343.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5	77.95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7.95	77.95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7.95	77.9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04	410.18	1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75	386.89	12.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7	61.79	6.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5.45	235.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7	50.8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4.86	38.78	6.08
20808	抚恤	23.29	23.2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29	23.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72.36	4229.10	4343.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85	82.8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85	82.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2	23.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33	59.3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04.92	2978.56	4326.37
21301	农业	18.27	18.27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8.27	18.27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286.65	2960.29	4326.37
2130201	行政运行	1516.53	1131.99	384.55
2130204	事业机构	1811.84	1792.53	19.31
2130205	森林培育	27.66	0.00	27.6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921.07	0.00	2921.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572.36	4229.10	4343.2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30.75	0.00	30.7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0.00	1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9.00	0.00	19.00
2130234	防灾减灾	156.94	8.42	148.5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92.86	27.35	76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61	679.57	4.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61	679.57	4.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19	186.16	4.04
2210203	购房补贴	493.41	493.41	0.00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66
30101	基本工资	813.62	30201	办公费	19.14
30102	津贴补贴	1451.33	30202	印刷费	0.01
30103	奖金	149.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2
30107	绩效工资	109.29	30205	水费	2.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26	30206	电费	6.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6	30207	邮电费	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0	30211	差旅费	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5.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41.62	30213	维修(护)费	2.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65	30214	租赁费	1.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8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6
30304	抚恤金	10.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3.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9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8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58
30309	奖励金	16.27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9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07.43		公用经费合计	221.67

注：无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30	0.00	46.50	0.00	46.50	13.80	48.49	0.00	43.10	0.00	43.10	5.39

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中公务接待费为 5.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公务接待费为 4.78 万元，其差额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9 年度总收入 9921.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07.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52.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9.40 万元，下降 7.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伐木专项经费减少，二是执法监督专项经费减少，三是林业和草原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2.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26.70%。主要变动情况：森林防火经费以及消防队伍建设经费增加。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65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3.91 万元，增长 499.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非同级横向拨款收入调整到其他收入，二是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拨款(暂存款)增加，具体是在职人员 2019 年 6-12 月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以及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9 年度总支出 9921.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43.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0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69.38 万元，增长 11.91%，主要变动情况：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提高。

2. 项目支出 4734.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78.65 万元，下降 12.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伐木专项经费减少，二是执法监督专项经费减少，三是林业和草原经费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552.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52.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9.40 万元，下降 7.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伐木专项经费减少，二是执法监督专项经费减少，三是林业和草原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572.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72.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45.21万元，增长49.68%；主要变动情况：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49万元，完成预算60.30万元的80.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3.10万元，完成预算46.50万元的92.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预算13.80万元的39.06%。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3.10万元，占88.88%；公务接待费支出5.39万元，占11.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3.10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3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5 次，接待人数共 916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本单位指导工作。公务接待费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中公务接待费为 5.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中公务接待费为 4.78 万元，其差额为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公务接待费 0.61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1.8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29.43 万元，降低 17.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8.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83.85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8.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7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本单位项目支出中的涉及资金 4343.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343.26 万元，非绩效评价项目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度本部门没有绩效评价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0 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因无绩效评价项目不评分。全年预算数 8552.25 万元，执行数 857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4%。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按计划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项工作有待进一步细致及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控制预算支出管理。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 2019 年没有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